

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局长办公会议纪要

[2024] 第 25 号

2024 年 12 月 20 日下午，党组书记、局长谷衍宁主持召开第 25 次办公会议，孙友、郑海峰、向勇全、都剑光、于志涛、于海涛、樊斌、张峰、邵锦光同志出席了会议，机关各科室、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现纪要如下：

一、传达学习了全省森林草原防火暨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议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

会议强调，要坚决贯彻落实省厅会议精神，深刻认识森林防火、松材线虫病防治和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会议要求，防灾减灾科牵头，组织开展森林防火隐患排查，消除火灾风险；加强火源管控，严格进山管理；强化宣传教育，提高防火意识；加强队伍建设，提高应对处置能力；加强巡查监

测，确保火情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会议要求，植保科牵头，紧紧围绕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目标任务，逐个乡镇疫点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进一步压实防控责任，强化跟踪督导和考核问效，全力以赴做好今冬明春松材线虫病除治工作，确保各项任务按期完成。

会议强调，要高度重视年终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责任，加强对重点领域和重要环节的安全监管，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系统各项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二、集体审议了环翠规划分局耿长政同志汇报的海信观澜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变更方案

会议原则同意汇报意见。该项目位于环翠区孙家疃街道环海路南，建设单位为威海海诚置业有限公司。会议原则同意对设计方案进行变更，将五栋多层住宅改为两栋多层住宅，户数由 25 户变为 44 户，调整后车位总数、容积率、绿地率均不变。

会议要求，环翠规划分局要做好批后监管工作，确保按批准变更方案实施。

三、集体审议了环翠规划分局耿长政同志汇报的华夏紫藤花园 20#楼建设工程设计变更方案

会议原则同意汇报意见。该项目位于环翠区嵩山街道华夏山海城内，建设单位为威海华夏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因拆迁问题已妥善解决，对已批未建的 20#住宅楼及 G4 网点进行变更，变

更后总建筑面积增加 312.47 m²；户数由 46 户变为 39 户；停车位增加 39 个。

会议要求，环翠规划分局要做好变更方案的公示、审批和批后监管工作，确保按批准变更方案建设实施。

四、集体审议了高区分局丛林同志汇报的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海洋智能感知与探测技术平台能力提升项目海洋智能感知技术大楼设计方案

会议原则同意汇报意见。该项目位于高区老环海路东、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校园内，建设单位为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3001.91 平方米。该建筑占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市级公益林约 968 平方米，为推进项目建设，会议原则同意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待工信部初设评审相关手续完成后，再进行公益林调整工作。

五、矿管科李晓峰同志汇报了《威海市温泉保护条例》立法进展情况

会议原则同意汇报意见。

会议强调，要牢固树立和践行新发展理念，加快推进作为我市独特的稀缺自然资源温泉的科学勘查、合理利用和有序开发保护，促进我市温泉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及时制定《条例》非常必要。

会议要求，由矿管科牵头，加大与司法等部门的沟通对接，有序推进《条例》的制定工作，确保温泉资源得到有效保护和合

理开发利用。

六、自然保护地管理科梁新科同志汇报了《威海市湿地保护办法》编制进展情况

会议原则同意汇报意见。

会议指出，制定并实施《威海市湿地保护办法》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的重要举措，对完善我市湿地保护法律法规体系，强化湿地资源的保护与利用，推动我市生态文明建设和可持续发展具有深远意义。

会议强调，由自然保护地管理科牵头，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原则，有序推进立法工作，确保《办法》内容既符合上位法要求，又紧密结合威海实际。要加快推进，广泛开展调研论证，提高立法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要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对接，明确立法工作的时间表和责任分工，并在制定过程中不断健全完善湿地保护管理机制。

发：局领导，各相关分局，机关各有关科室、直属事业单位，存档。

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31日印发